

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
赛执委函〔2019〕9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拟设赛项预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做好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筹备工作，现启动赛项预报名工作。

一、预报名范围

预报名赛项范围为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拟设赛项。请各地参考2019年大赛拟设赛项名单（附件1），认真填写拟参赛项目及参赛队数量。预报名少于10个省（区、市）的拟办赛项原则上予以缓办。

二、预报名资格

1. 中职组参赛选手应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；高职组参赛选手应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。本科院校举办的高职教育全日制在籍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。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，一至三年级（含三年级）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，四、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。

2. 中职组参赛选手年龄一般不超过21周岁；高职组参赛选手年龄一般不超过25周岁。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1日。

3. 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，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。

三、名额和组队要求

1.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组队报名参加中、高职组比赛，计划单列市只可组队报名参加中职组比赛。

2. 个人赛每省每赛项参赛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；团体赛每省每赛项参赛队原则上不超过 3 支。凡组织省赛或选拔赛的省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兵团，可将省赛（选拔赛）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，为鼓励公平竞争，大赛执委会将根据赛项承办能力，按照大赛制度对举办省赛或选拔赛的省市给予名额奖励。

3. 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，同一学校相同项目参赛队不得超过 1 支；个人赛同一学校相同项目报名人数不得超过 2 人（行业特色赛项另行确定）。

4.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，团体赛每队安排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名，个人赛每名选手的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1 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省级（包括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教育行政部门填写预报名反馈表（见附件 2、3），并加盖公章（一式一份），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前寄送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。同时将预报名反馈表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王益军 010-58581135

陶梁梁 010-58582423

电子信箱：2019@chinaskills-jsw.org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高等教育出版社综管
楼211室

邮政编码：100120

- 附件：1. 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拟设赛项名单
2. 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预报名反馈表
（中职组）
3. 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预报名反馈表
（高职组）

2016-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（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代章）

2019年4月2日

